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2/04/1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CB(1)345/04-05(01)號文件 —— | 因應 2004年 11月 25日 會<br>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br>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386/04-05(01)號文件 ——  | 因應 2004年 11月 29日 會<br>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br>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386/04-05(02)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br>CB(1)345/04-05(01) 及<br>CB(1)386/04-05(01)號文<br>件的回應 |
| 立法會CB(1)386/04-05(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摘<br>要／關注事項一覽表的<br>回應)                                  |

## 逐一審議《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條文

(立法會CB(1)208/04-05(03)號文件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08/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現時參照堆填費每公噸125元而釐定的離島廢物轉運站的建議處置收費。就全屬惰性物料的廢物而言，建議的收費水平未必適當；
- (b) 提醒業界如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亦用來繳付其他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可能會引起混亂情況。此外，當局亦須與業界討論使用不同的繳費帳戶獨立繳付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及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有關收費，是否可取及可行的做法；
- (c) 如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亦用來繳付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當局須考慮就該等繳費帳戶設定有效期限；及
- (d) 研究向所有繳費帳戶(包括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的帳戶)收取劃一的按金款額，以免可能出現爭議。

### 3. 委員同意於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再舉行會議。

### 4. 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7日

**附件A**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123	主席	序辭	
000124 – 001010	政府當局	<p>匯報與業界就按金安排及下述事宜磋商的結果——</p> <p>(a) 按金水平將調低至每張運載入帳票300元；</p> <p>(b) 就每份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帳戶而繳交的最低按金為10,000元，可獲100張運載入帳票。如需要額外的入帳票，當局會按比例加收按金；</p> <p>(c) 業界提出把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的要求已獲當局接納；及</p> <p>(d) 香港建造商會接納經修訂的按金安排，而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則對該項安排有所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1 - 00173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到大、小型合約未獲一視同仁的對待，以及承辦小型工程的承建商的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解釋繳費帳戶的運作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每份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須以一個特定帳戶來繳付有關收費，並須符合最低按金規定；</li> <li>(b) 一個帳戶可以同時用來繳付多份各值少於 100 萬元的合約的有關收費，但按金則會按每張入帳票 300 元計算</li> </ul>	
001740 - 00212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就總值超過 100 萬元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須繳付的按金亦應定為 10,000 元可獲 100 張入帳票</p> <p>政府當局關注到若所發出的入帳票數目過多，可能會出現濫用按金安排及不當使用入帳票的情況</p>	
002121 - 0024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的函件	政府當局須就經修訂的按金安排進一步諮詢業界，以期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會議前達成協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15 - 0026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因應2004年11月25日及29日兩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386/04-05(02)號文件)	
002639 - 0046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繼續審議《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p> <p>附表1至4</p> <p>委員關注到現時參照堆填費每公噸125元而釐定的離島廢物轉運站的建議處置收費。當局應考慮把惰性廢物的處置收費定為每公噸27元，使之與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看齊</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a) 由於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會被運往堆填區，並於該處棄置，故按經營成本計算定為每公噸125元的收費應該適用；及</p> <p>(b) 過往的經驗顯示，不大可能會有大量惰性廢物被棄置在離島。除將廢物棄置於廢物轉運站外，離島的廢物產生者亦可選擇經水路將建築廢物運往梅窩，然後以車輛將廢物送往該處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並繳付每公噸27元的費用</p>	政府當局須檢討現時參照堆填費每公噸125元而釐定的離島廢物轉運站的建議處置收費。就全屬惰性物料的廢物而言，建議的收費水平未必適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1 - 005805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p>建造工程及建築廢物的定義</p> <p>委員要求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淤泥列為建築廢物，以更準確反映廢物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污染者自付原則</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a) 淤泥是由污水處理廠而非建造工程產生的，因此不應列為建築廢物。疏浚淤泥會棄置於東沙洲污泥棄置池，而非廢物處置設施，因此也不應被納入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及</p> <p>(b) 政府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同樣須按收費計劃繳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06 - 013049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第3條——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委員關注到——  (a) 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如獲准同時用來繳付其他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有關收費，可能會引起混亂；而且，此舉亦不符合第3(2)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繳費帳戶必須是“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帳戶”)，並令當局難以監管個別帳戶；  (b) 承接到價值100萬元以上的合約的承判商可利用有關安排，將名下所有金額較小的合約附於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繳費帳戶，從而可按最低按金水平繳付按金；  (c) 有需要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設定有效期限，以免帳戶可能被人濫用；  (d) 應規定向所有繳費帳戶收取劃一的按金款額，以免可能出現爭議；  (e) 第3條的規定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卻並不可行，因為當局根本無法確定廢物由哪項工程產生；	政府當局須——  (a) 提醒業界如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亦用來繳付其他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可能會引起混亂情況。此外，當局亦須與業界討論使用不同的繳費帳戶獨立繳付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及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有關收費，是否可取及可行的做法；  (b) 如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亦用來繳付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廢物處置收費，當局須考慮就該等繳費帳戶設定有效期限；及  (c) 研究向所有繳費帳戶(包括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的帳戶)收取劃一的按金款額，以免可能出現爭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並無條文規定須就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及</p> <p>(g) 有需要分別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及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p>	
013050 - 01420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p>(a) 規定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另立繳費帳戶，旨在避免把繳交廢物處置收費的責任，由主要承判商轉嫁至分判商及廢物運輸商；</p> <p>(b) 容許使用就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來繳付每份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有關收費這項建議，是應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要求盡量減少管理多個不同繳費帳戶所需的行政工作及開支而提出的；</p> <p>(c) 有需要就豁免繳費帳戶設定有效期限，而有關安排可同樣適用於其他帳戶；及</p> <p>(d) 有關開立繳費帳戶的規定載於有關規例的第3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09 – 0149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運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p> <p>委員關注到離島的惰性廢物不可能棄置於梅窩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因為該處不會接受躉船</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倘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必須事先獲得批准；</li> <li>(b) 由於供填海之用的公眾填料的需求下降，因此，惰性建築廢物會暫時貯存於將軍澳及屯門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li> <li>(c) 由於來自離島的建築廢物會棄置於堆填區，故按堆填區的經營成本計算定為每公噸125元的收費將會適用</li> </ul>	
014909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紅灣半島如被拆卸，由此產生的建築廢物將如何處置</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環保署署長已要求發展商提交一份詳細的廢物管理計劃；及</li> <li>(b) 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10 - 015418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以船隻運送建築廢物的收費機制	
015419 - 015548	政府當局	第4條——查看廢物和決定是否須繳付收費的權力	
015549 - 020009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第5條——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	
020010 - 0202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將於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第六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7日